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自願公告 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文銀訂立有關在中國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上合作的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文銀將進行合作並且運用其自身市場資源及行業專長以達致下列目的(其中包括)：(i)於中國物色本集團可投資之潛在投資目標並就該等潛在投資目標之盡職審查向本集團提供協助；(ii)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向潛在中國投資者及投資基金引介本公司；(iii)就中國金融機構發行之證券化跨境金融資產物色並向潛在投資者引介文銀；及(iv)就發展將由文銀建立的跨境金融平台向潛在投資者引介文銀。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文銀訂立有關在中國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上合作的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深圳文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期限： 由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為期三(3)年

文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及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投資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及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諮詢；股權投資(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文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文銀將運用其自身市場資源及行業專長以達致下列目的(其中包括)：(i)於中國物色本集團可投資之潛在投資目標並就該等潛在投資目標之盡職審查向本集團提供協助；(ii)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向潛在中國投資者及投資基金引介本公司；(iii)就中國金融機構發行之證券化跨境金融資產物色並向潛在投資者引介文銀；及(iv)就發展將由文銀建立的跨境金融平台向潛在投資者引介文銀。為免存疑，本公司及文銀在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均不得提供任何服務或參與任何活動，其可能構成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控股、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放債及抵押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正積極按其管理層在各領域的經驗及業務關係基礎上探索業務機會。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將容許本集團運用文銀的專業知識及業務關係，使本集團取得更多中國業務及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合作框架協議只載列本公司及文銀雙方合作意向的主要條款，因此並不構成協議雙方的實質權利及責任。雙方將真誠地以更具體及正式安排對項目進行磋商，當確認相關具體項目時，雙方可為此訂立載有更具體條款及條件的補充協議及／或新協議。倘訂立任何相關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具體項目可能並不確認，因此雙方可能並不訂立正式補充及／或新協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在中國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上合作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由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為期三(3)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文銀」	指	深圳文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